

证券代码：871457

证券简称：钜士安防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57	钜士安防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信义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，潘伟伟、黄盈盈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于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就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件、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出席人就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、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月富 联系电话：1358817388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